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子蕙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59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br49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事預字第114300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
(37135830_1143003831_1_ATTACHMENT1.pdf、37135830_114300383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4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需要，修正「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100J000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營（事）業管理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湖高工 1140505



NSAA1146005489